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差勤刷卡系統」採購案規格需求  
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4 年度「差勤刷卡系統」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查本署差勤管理使用之門禁刷卡機已達使用年限或將屆使用年限，因門禁設備每日使用頻率極高，為維持機器正常運作，擬將超過使用年限者予以汰舊換新。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感應式出勤刷卡機，共 10 台：

1. 本署原出勤電腦卡鐘燈光聲響裝置需能延用，並需配合原安裝位置，不影響主機外部的整體美觀。
2. 適用 MIFARE 感應卡。
3. 32 位元中央處理器，具 ISP 線上更新韌體的功能。
4. 4MB Flash 快取記憶體，採模組化設計，可更換模塊擴充至 8MB。
5. 可讀取辨識 13.56 MHz 非接觸式 IC 卡，支援 ISO 14443A 規範，感應距離為 3~5 公分，塑料外殼到卡片距離。
6. 至少設定 8,000 筆有效卡號，儲存 8,000 筆使用記錄，主機斷電時仍可正常保存資料，隨時可以透過接收軟體重新接收使用記錄。
7. 讀卡時具有音頻提示功能。
8. 可以選擇非法辨識記錄是否儲存，節省記憶空間並有利後端差勤結算。

9. 128 x 64 圖形化 LCD 顯示屏幕，支援中、英顯示，螢幕具有背光調整功能，可視環境獲得最佳的視覺效果。
10. LCD 顯示螢幕待機時可顯示日期、星期、時間以及待機自訂訊息；使用者辨識時則依軟體設定顯示卡號或員工姓名或其他訊息。
11. 電容式觸控按鍵，至少提供 10 組數字鍵、4 組功能鍵，並具有背光顯示及聲響設定功能。
12. 內建 RS-485 及 TCP/IP 網路傳輸模組，可選擇使用 RS-485 串列通訊與電腦連接，或直接以 RJ-45 網路端子連接區域網路或網際網路與電腦連接，TCP/IP 網路可支援 IPV6 之定址設定。
13. 主機採用主動式 TCP/IP 連線方式，可自動將刷卡事件資料送到指定電腦主機，不需由軟體端以輪詢方式接收主機中之刷卡記錄。
14. RS-485 串列通訊埠支援 9,600 bps / 19,200 bps-N-8-1；TCP/IP 網路通訊模組支援 10/100 Mbps。
15. 主機提供頁面式參數設定功能，透過主機設定卡進入主機設定/修改日期、時間、網路 IP、主機 ID 以及主機擴充功能等。
16. 內建一組 Sensor 輸入點，簡易門禁開門按鈕使用。
17. 內建一組 RELAY 輸出點，可以選擇控制電子門鎖、柵欄機或是音樂門鈴，電子門鎖輸出控制時間為 0.1 秒至 255 秒。

18. 可外接擴充二組 RELAY 輸出點，控制電子門鎖、上下班音樂響鈴或警報裝置。
19. 一組 RS-485 串列通訊埠，可以選擇外接中/英文 LED 字幕機與主機做時間與訊息同步顯示，或外接 RS-232 串列式印表機做辨識即時列印，或外接指定之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做刷卡即時拍照存證。
20. 可以配合季節性環保政策，設定日光節約時間的起迄時間，讓主機依設定日期自動調節時間。
21. 可以外接一組 ABA 或 維根介面感應式讀卡機。
22. 內建 RTC (Real Time Clock) 電子計時迴路及記憶鋰電池，電池滿載狀態下斷電，可保留資料 180 天。
23. 防水等級 IP 65，具公正單位檢測報告證書。
24. 產品符合測試標準：RoHS；CE；FCC。
25. 一個 LED 電源指示燈，一組 LED 通訊狀態指示燈。
26. 工作環境：溫度 5°C~45°C，濕度 20% ~ 80% 不凝結成水珠狀態環境下。

(二) 副感應讀卡機：共 1 台。

1. 傳感頻率 13.56 MHz，可讀取 Mifare 非接觸式 IC 卡，支援 ISO 14443A 規範。
2. 感應距離為 3~5 公分，塑料外殼到卡片距離。
3. 防水等級 IP 65，具公正單位檢測報告證書。
4. 含狀態顯示功能指示燈，顯示電源狀態及讀卡狀態辨識，內建聲響提示功能，支援由控制器控制讀卡狀態。

5. 通訊傳輸方式支援 ABA T1/T2 格式。
6. 內建 1 組 Case Sensor 具防拆偵測功能。
7. 工作環境：溫度 5°C~45°C，濕度 20% ~ 80% 不凝結成水珠狀態環境下。

(三) WEB 出勤卡機管理系統，共 1 套。

1. 透過 Ethernet 乙太網路連接管理電腦卡機。
2. 支援 IE 瀏覽器 11 及 Chrome。
3. 系統 24 小時 ONLine 收集卡機使用記錄及狀態事件。
4. 需能相容本署現有未更換之刷卡機 RAC-900 系列及 RTA650 系列，並進行管理及相關設定。
5. 系統自動對卡機做日期、時間校正。
6. 操作人員電腦不需安裝應用程式，透過網路即可對卡機做裝置管理、權限設定、卡機參數管理以及報表查詢等。
7. 系統內建高效能服務程式，電腦開機後自動執行資料接收、資料庫寫入以及資料異動同步。
8. 提供入口網站供操作人員登入系統，並可配合將系統嵌入單位網站，整合單一簽入認證功能。
9. 行事曆設定功能，管理者可在年曆圖形上點放設定年度行事曆的屬性(假日、節日、補假、調整放假、補班)，配合卡機假日功能自動變更假日門禁管理時段。
10. 登入系統後，網頁應顯示當前用戶名稱並提供「基礎資料」、「裝置管理」、「系統管理」等功能。
11. 員工出勤之刷卡記錄，可直接或排程自動轉入本署資料

庫(SQL2014)。

12. 需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至少 1 個場次，地點為本署內。

(四) 採購標的數量：出勤刷卡機 10 台，副感應讀卡機 1 台，WEB 出勤刷卡機管理系統共 1 套。

(五)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

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五、預估經費：

- (一) 採購金額：新臺幣 548,1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11,85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來年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新臺幣 236,250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增購出勤刷卡機 10 台為上限。

3.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主)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教育訓練、防水等級檢測報告及 WEB 出勤卡機管理系統操作手冊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八、交貨驗收地點：

☒ 本署指定地點：依本署指定之辦公區域配置

|        |                                                                                         |
|--------|-----------------------------------------------------------------------------------------|
| 署本部    |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br>昆陽大樓(2 台+1 副機)<br>藥粧大樓(2 台)<br>北區管理中心大樓(1 台)<br>WEB 出勤刷卡機管理系統(1 套) |
| 北區管理中心 | 東部辦公室<br>花蓮市美崙區新興路 202 號 2 樓(1 台)                                                       |

|        |                                       |
|--------|---------------------------------------|
| 中區管理中心 | 中區管理中心(1 台)<br>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3、4 樓 |
| 南區管理中心 | 南區管理中心(1 台)<br>高雄市自由二路 180 號 2、3 樓    |
| 製藥工廠   |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2 台)                  |

##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2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_\_%。

☐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4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人事室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聯絡電話：02-2787-7934 林宇慧小姐